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尹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尹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尹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，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入監執行，嗣於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應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聲請意旨所述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函、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證，而受刑人縮短刑期後之刑期終結日為114年6月6日，其假釋後尚餘刑期未執行完畢，故本件聲請為正當，自應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吳韋彤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